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2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孫馥禎

被告 林清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42元，及自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年9月30日起，延滯第一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，最高以3個月為上限共計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3年12月1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書，並領用信用卡消費使用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、額度15萬元）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被告領卡後得持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或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構預借現金，並約定當期之款項應當期清償，或採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消費款，逾期未繳時，應從各筆消費款入帳日起按該餘額，按年息15%計算至結清日止之循環利息；並自延滯之起，延滯第一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，最高以3個月為上限之違約金；被告自領卡使用後自109年9月起未依約繳付，至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條款、信用卡繳費帳單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

01 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  
02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消費款及利息並  
03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 
0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  
05 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1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4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16 書記官 鄭美雀